

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劃綱要。
- 2、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增進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並遵守交通規則、維護交通秩序。
- 2、培養學生自動自發、重法守紀之精神。
- 3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、期望由學校教育與各方面的配合產生之力量，帶動全民對交通安全之重視，由點、線而面，確實於日常生活中貫徹實踐，以達到行的安全之最終目標。

三、實施內容與重點：

1、組織、計畫與宣導：

- (1)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—依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；委員會會員切實參與交通安全設計規劃及督導考核有關事宜；按期召開會議檢討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。
- (2)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—計畫周密並納入學校行事曆列管執行；計畫內容符合交通安全教師手冊規定施教項目及時數標準；配合實施計畫訂定相關之執行辦法或要點。
- (3) 有效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計畫—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有具體決議並列管追蹤；全校同仁瞭解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2、教學與活動：

- (1) 教學實施—依照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規定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；舉行班級交通安全討論會；辦理有關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。
- (2) 環境布置—校園設置各種交通安全教育圖形；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專櫃。
- (3) 教具充實與使用—鼓勵教師利用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有關之各種圖表錄影帶等教具；教具及設備經常充實更新；教具設備充分使用。
- (4) 舉辦相關活動—a 舉辦交通安全示範演示；b 舉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；c 舉行交通安全教育常識測驗。

3、交通安全輔導：

- (1) 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—校內人車用道規劃良好交通管制得宜；校內交通工具停放設施良好。
- (2) 上下學安全維護措施—分析並建立學生通學路隊路況資料；通學路隊組織切合實際需要；確實規劃通學路隊及家長接送區。
- (3) 組織交通服務隊—編組適切並有具體的交通服務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；交通服務隊之訓練適當且按時執行工作；裝備齊全保管良好。
- (4) 導護工作之執行—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輪值表；導護工作切實，紀錄完整。
- (5) 安全之維護—學生違規發生交通事故糾正之比例及學校防範輔導情形；學生利用交通工具秩序良好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